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

10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長期服務，為校投注心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連續實際服務於本校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於每年校慶分別致贈獎品及禮券；滿五年、十五年、二十五年、三十五年致贈獎品。
- 三、第二點所稱連續，指自任職於本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本學校之當月起算。

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

- (一) 編制內教職員工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
- (二) 編制內教職員工服務本校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義務役兵役，退伍後仍任職本校者。
- (三) 編制內教職員工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職本校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四、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

- (一) 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 (二) 編制內教職員工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 (三) 編制內教職員工服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職本校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 五、下列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

- (一) 曾任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 (二) 編制內教職員工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職本校，其留職停薪之年資。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